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技正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7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有關「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，其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」業經內政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15. 8. 11	日 第 262 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
華英字典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穹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vicky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者，其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釋示在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5年5月15日、7月17日召開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新制議題交流會議」紀錄結論續辦。
- 二、如需本部115年7月31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9321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(請刊登網頁)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5/07/31



1150171679

無附件

電子文
8





裝

訂

線

